

#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3 億元整，截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共計 2,620 張，共計轉換普通股 13,667,876 股，尚剩餘 380 張未轉換，轉換率達 87.33%。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由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欽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民國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3,217 (1,808,3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5,087)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損	(86,738,307)
期末累積虧損	(87,433,39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7,433,3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2. 本公司不擬予分派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據公司狀況與公司治理上的要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3條，及金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 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暫訂為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擬發行之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2年後方得以執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50%訂定應屬合理，實際認股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A. 認股權人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B. 得認購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為之。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民國107年04月26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以及預估之精算假設計算，於107年度至110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

額為23,000仟元，如以民國107年10月初發行計算，民國107~110年預估費用化的金額分別為2,396仟元、9,583仟元、8,146仟元及2,875仟元，以本公司民國107年04月26日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估計民國107~110年每股盈餘稀釋金額分別為0.030元、0.122元、0.104元及0.037元。

3.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4.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